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

恆臺小

東春
琉州

球采
漫訪

誌冊志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一輯

(8)

恒臺小

東州春

琉球采縣

漫訪

志冊誌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弁言

這部恒春縣志，原抄本係修史廬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晒藍。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該所圖書室管理員張政烺先生所編的「圖書室報告第二號，方志目」，在福建省「臺灣附」，即列有此書。二十八年我在昆明，亦已看到這一本「方志目」，但當時並未深切注意。那目錄上是這樣寫的：「恒春縣志，清光緒二十年修，本所由抄本晒藍」，二十二卷（原誤作二十一卷，校勘記更正），首一卷，末一卷，四冊。主修陳文緯纂修屠繼善。附註：舊隸臺灣」。

因為這本書一直在國內，而史語所的「方志目」，也是對日抗戰時期用雲南當地出土的土紙印刷的，所以流傳也不很廣；因此，不用說臺灣學人，或到過臺灣的日本人，在民國三十九年前，發表有關臺灣地方志的文字中，或專書中涉及臺灣方志時，絕未提到這部恒春縣志。連朱士嘉編的「中國地方志綜錄」和「中國地方志備徵目」，也沒有列入本書。

我是三十八年二月到達臺灣的。六月，約姚從吾先生到楊梅史語所看書；其時，陳列的書很少，極大部分還鎖在箱內。奇怪的是我回到臺北，逢人便說我已看到了一部恒春縣志，是晒藍本；而且，還彷彿記得是在第三排最下格。當時首先懷疑的便是好友楊

雲萍先生，因為他從來沒有聽說過；他並問我『是不是在大陸另有一個恒春縣？』

同年國慶日，我再約楊先生同去，竟找不到此書；我因為肯定的說曾目觀此書，而且也沒有人借閱，所以管理員王寶先先生也為我們翻尋了四、五次，仍然是杳無踪跡。查卡片目錄，比「方志目」只多了一句『修史廬抄本』。回臺北後再去函查詢，並說明在何排何格，管理員仍苦覓不得。最後，王寶先先生把「方志目」寄來，我纔恍然大悟。原來是我第一次去楊梅時，見到「方志目」，並記得是晒藍本，大約因為那時我正在起草「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天天縈繞在我心目中的是臺灣方志，所以回到臺灣大學宿舍，便在夢中重遊楊梅史語所圖書室，居然在我夢想中的第三排書架最下格，夢見其書，然後又像目觀一般的向別人津津樂道。其實也太虛幻境，真書還鎖在箱內哩。

三十八年十月以後，史語所為進行檢查、登記及殺蟲等工作，分批將全部書箱開啓，但因地方狹窄，隨開隨裝；我請求負責人檢查到恒春縣志時，把它取出，暫時替我保留。那年十二月二十日，我三遊楊梅，恒春縣志還不知深藏在那一箱內。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四訪楊梅，史語所全體朋友看到我來，都不約而同的說：『恒春縣志出來了！』後來我曾在臺灣文化季刊第六卷第一期發表了一篇「恒春縣志的發現」，敘述找到這本縣志的經過，並介紹其內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於民國四十年將此志付印，由林熊祥、廖漢臣二君校閱標點。現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重印此志，囑我重校；我爲審慎起見，請現在中央研究院工作的學生張存武和王璽二君，根據晒藍本對校，然後再由我校閱。這一切的經過，我是很樂意向讀者報告的。

至於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日人稻葉直通、瀨川秀吉所著「紅頭嶼」一書中所提到的「恒春縣志稿本」，我相信是另一個本子。因爲那段文字是在原書十一頁「島之歷史」一節中，茲譯如下：『如看恒春縣志稿本，則有光緒三年三月固有基、汪喬年等一行二十餘人勘查此地，並把此地劃入恒春縣的報導。這是政府派員視察曾被列於化外之島的嚆矢』。按史語所藏本恒春縣志卷末「附紅頭嶼、火燒嶼」，原文說：『光緒三年，前恒春縣周有基、鄭政藝生游樂詩、汪喬年，偕履其地，歸述其所見如此』。日人據所見恒春縣志稿本，記勘查者只有周（誤爲固）有基和汪喬年二人，而史語所藏本却多一游樂詩；日人記勘查時期爲光緒三年三月，而史語所藏本有年無月；日人所見稿本，記勘查者一行達二十餘人，而史語所藏本只記三人；日人所見稿本又有『並把此地劃入恒春縣管轄之報導』，史語所藏本却不見有這一報導。可見「紅頭嶼」一書作者見到的「恒春縣志稿本」，並不同於我向臺灣學術界報告的史語所藏本「恒春縣志」。這一別本，至少民國二十年還在本島；至目前是否仍在本島？只能說「待訪」了。

臺灣文獻叢刊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四日，杰人方 豪謹識。

陳序

壬辰（光緒十八年）初秋，文緯捧檄履恒，作民牧；適上憲設局，延攬博雅，修臺灣省志，令各屬採訪邑內山川、風俗等以報。時有射不力社之役，奔走軍前，未暇應命。竊意：臺灣自鄭氏納降以後，恒春尙置甌脫，舊名瑯嶠，隸於鳳山分汛，於枋寮巡徼，亦以榛狂成俗，不甚備求。乾隆間，林爽文之黨莊大田敗匿其地，福康安公追殲之。同治初，龜仔角番滋事，臺澎總鎮劉明燈軍門督師勦平之。幟帷檠戟，茶火軍容，僅兩焉。蓋其地，山海交錯，爲全臺極南收局之處。自山至海，遠處不過十里，近則海緣山表，往來行人，浪花濺足。西南一帶，村落蕭疏；其餘平埔高山，悉屬番社。同治季年，牡丹社生番殺被風琉球島民五十四人，逃生十二人。次年，又刼備中州佐籐利八等四人，傷而未殞；官交傾事，資遣回國。日人藉以生心，假名勦番，覷我土地。有陸軍中將西鄉率兵至，登岸築塞，將以用武。閩浙督部李公鶴年得報，奏奉上諭派沈公葆楨提兵渡臺，相機籌辦；以公法條約，折衝於尊俎之間。事竣，遂會督部疏請設縣，命其名曰「恒春」；得旨曰：「可」。此與鳳山析治之緣起也。

光緒紀元，相陰陽，度流泉，設官分職，庀才鳩匠；越五年而雉堞、壇壝、廨舍成。時四時，量地任事，塵肆村落，亦次第可觀，雕題貫耳之儔，薙髮向化。會臺灣分省

，又復則壤地，清賦稅，計口編戶，而措置粗備矣。然究非大藩壯縣、久安長治者倫，典籍無徵，縉紳罔考，采訪之事，夢如茫如。商之屠子芝君，曰：『縣志卽國史也。國無大小，不可無史；縣無繁簡，不可無志；恒雖新闢，志其要焉者也。今采訪而可以上貢者，辟振裘然，皆要領焉。有要領而襟衷、袂袂悉備矣，曷勿遂事而爲之志？如以經費論，子之執固難斥俸，地方貧乏，又不能釀資，儘省局之所頒，從其儉而爲之可也。恒邑昔轄鳳山，鳳固有志，不妨闕文，以闢縣始。一切有案牘之可求者，胥當代任其役；如必涉歷而後確者，非都人士莫辨焉』。由是，文緯以采訪屬諸邑人汪千戎春元、邱茂才輔康，以校對屬之南澳康茂才作銘、嘉應州吳子廷光、劉子鑫，而總其成於屠子。載閱寒暑，全書脫稿，凡二十二卷。冠城署以挈綱領，殿舊說以溯源流；開卷於疆域而知廣袤，踵武於建置而知締造；繼之以職官、營汛，所以明親上、重衛民也；遞而至於義塚、雜志，所以闡幽光、羅稗野也。都爲一冊，先後以匏、土、革、木、金、石、絲、竹八帙。所載山川原委、水陸險要，以及上而氣候、下而道途，大而文事武功，細而蟲、魚、鳥、獸，靡不博訪周咨，一再參究，以求至於無疑；凡疑者概勿書，是誠可以知一邑之規模，可以備百世之考核者也。至若簪纓世閱、理學醇儒、古剎名山、奇行韻事之足以增光簡編者，伊古蠻荒，罕有聞見，請以俟之將來。

屠子名繼善，浙江會稽明經，佐豫章貳尹，以司鳩來恒，兼志役。網羅散佚，孤詣

苦心，當設法以壽諸梨棗焉。文緯不敏，樂觀厥成，謹叙其俶末如是。
光緒二十年丙子重午，補用同知、知恒春縣事、甘肅皋蘭縣原籍浙江山陰陳文緯序
並書。

凡例

一、志書卽古國史之遺，史載其大者要者，志則無論大小鉅細，悉賅無遺。積縣志而爲府志、爲省志、爲統志，遞加采擇，以臻美備。故其書不在文詞之工拙，而第求考核之精詳，纖悉不訛，差告無憾。

一、干寶勸晉紀，先立凡例，然後成書，蓋一書有一書之義也。茲以城爲一方之保障、署爲萬姓之觀瞻，政治之所從出焉。如續事然，必以粉地爲質，故圖城署於簡首；祭山者宗嶽、言水者先河，而以舊說會其全焉。

一、恒春舊隸鳳山，鞭長莫及，爲生番巢穴，爲亡命淵藪，無事可志。分治以後，歷年未久，志事亦罕。第上而星野之分占，下而爲城之盤錯，亘古爲昭；旣入版圖，自應詳叙。宋次道志長安，續圖勒石，秦人鏤以入志；元李惟中補其闕者二十有二，後世咸奉爲法。現在朝廷重修統志，命擢天下熟悉地形之人，以備錄用，亦所以重輿圖焉。以是知圖之不可略，因取昔年分里升科之圖，爲總、爲散，彙之入冊；雖未盡古人圖經之妙，而再三考校，尙未大謬。故先之以疆域圖說，而附星野、氣候、道里於其間。所惜者海角番山，周髀九章之家遠莫能延，不得分析星度，開方計里耳。

一、建城以固圉，造郭以保民，固其宜也。然而時四時、量地事，凡壇埤、廟宇、公廨、倉廩、塘汛、澤梁、溝洫等，何莫非邑中最要之事、有司最先之舉。故疆域之後，即次之以建置，再次之以職官，遞而至於雜誌，凡二十二卷，細大不捐；其中文教、武備、風土、人情、田賦、物產等，不過權其事之多寡，而意爲先後次序耳。若繩以著書之例，其不符者良多。

一、學校、義塾，原可併書；邊防、兇番，毋庸分卷。第學校爲人材薈萃之區，四民觀摩所資，今雖未建黌宮、未設學官，究與義塾訓蒙鄉里者不同，存其名以示餽羊之意；而義塾亦爲近日要政，故非分紀不可。邊防繫乎外患，兇番不過負隅梗化，雖同一兵事，而輕重不等；茲以涉於外夷者爲邊防，與師撻伐、執馘獻囚者爲兇番。政有時宜，書有體例，取去得當，繁簡弗訊；又曰，作者恒失之簡，修者恒失之繁。恒邑伊古蠻荒，僻在海外之海角，縣係新設，書係草創，故有聞必書、無見不錄。願貽繁穢之訊，不干簡略之咎。以故建置、營汛、田賦、戶口、招撫等諸大端，必載錄原稟，俾後人之得以想見情形，精心考核，或去或取，咸堪裁決。然縣多風患，案牘飄零；今略仿紫陽之意，有綱有目，易於刪削。蓋由繁而簡則易，由偏而全則難，此作者有鑒於今之苦衷也。

一、凡兩事而義可聯貫，如星野之於疆域、番語之於招撫、鹽法之於物產、壽民之於節

婦，皆已連類志之。他如一事而絕無僅有者，如高大令之旌獎、李先生之風標，不能專立一門，則分附於職官、雜誌之中，以俟續志者耳。

一、邊防門，日本之役，爲恒春設縣之由，其文載有『事寢之後兩國往來文件，全行撤銷』之語；是今日而欲溯源委，誠未易也。茲所錄者，爲曩時遊學申江，鈔自總署，藏之行篋；今預恒志編輯之役，適足以備考證。天下茫茫，巧於會逢，豈世事之果有前因耶？不可不備錄之，以符數典不忘之意。

一、是書悉遵皇朝文穎之例，凡有抬頭皆平格寫。

一、縣志爲官民共守之書，亦爲官民所當共成之書。茲自經始以迄終事，若於民無相涉者，或謂鴻荒甫闢，成書較速然也。不知地係番界，民盡招徠，旣無掌故之可求，又無縉紳之可訪，總局羽檄頻催，剋期蒞事；末學荒蕪，才識淺陋，其憑空結撰之難，不可以罄於楮墨，適足爲大雅哂焉。所願他日久道化成，變蠻烟瘴雨之鄉爲文物聲明之地；英材輩出，博雅斯興，取是書而釐訂之、潤色之，如新唐史之事增於前、文減於昔，以爲一邑之光，洵今日之厚望也夫！

恒春縣志目錄

卷首	城署圖	(一)
卷一	疆域	(一)
卷二	建置	(四一)
卷三	職官	(七五)
卷四	營汛(屯隘)	(八五)
卷五	招撫(番社、番語)	(九七)
卷六	田賦	(一二三)
卷七	戶口(民番)	(一二五)
卷八	風俗	(一三五)
卷九	物產(鹽法)	(一五九)
卷十	義塾	(一九五)
卷十一	祠廟	(二一九)
卷十二	學校	(二三五)
卷十三	碑碣	(二三二)

卷十四	藝文	(二三七)
卷十五	山川	(二五一)
卷十六	水利	(二六七)
卷十七	鋪驛	(二七五)
卷十八	邊防	(二七七)
卷十九	兇番	(二八七)
卷二十	節壽	(二九七)
卷二十一	義塚	(二九九)
卷二十二	雜志	(三〇一)
卷末	舊說	(三〇七)

恒春縣志卷一

疆域

分野

古來志星分者，無慮十家，不無穿鑿附會之處。唐天文志載僧一行之論：『凡分野，不以星之南北分；地之南北也，視雲漢』。賁注：『得其精氣之所至耳。牽牛去南河（星名，凡三星，在井宿東南）寢遠，故自豫章至會稽，南逾嶺徼，爲越分野；蓋越爲牛分也』。諸羅志謂：『臺灣翼九度』。馬子翊廣文云當屬牛女，此指全臺而言。恒春不及全臺十分之一，星度能有幾何？且既占牛，何以又占女？或者，半線以南屬牛、半線以北屬女。恒春僻在極南，海之對皆越地，廣文之說未爲大謬。然星有度數，恒春究在何度？此惟象緯家知之耳；不敢妄爲臆說焉。

氣候

春溫而秋肅，夏燠而冬寒，中土之時序也。恒雖三伏，風雨驟來，可著薄棉；長至前後，苟無大風，單袷亦可卒歲。至謂冬時衣葛者，不過貧窶子偶一遇之，非大概也。